

政治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(三)12:00

地點：本次採線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tr-jobm-feo>

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輔系及雙主修標準及是否開放跨校申請輔系雙主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因應課程修訂，110 學年度輔系雙主申請標準及修習學分數如下：

雙主修

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
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二、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25% 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	一、依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雙主修學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共同課程 80 學分。

輔系

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輔系課程				
			必修科目	學分數	選修科目	學分數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
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 30% 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依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憲法	4	本系所開之必修、選修科目。	最低 3 學分	32
			政治學	3			
			行政法	4			
			行政爭訟法	4			
			民法總則	4			
			刑法總則	6			
			行政學	4			
			合計	29			

- 二、另因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跨校合作及加入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(中興、嘉大、高大、暨大、聯大、雲科大、虎尾科大、勤益科大、彰師大、臺中教大、臺體大等 11 所國立大學組成)，為因應教學跨校合作，自 111 學年度起開放跨校輔系雙主修，爰此惠請一併考量是否開放他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輔系課程修改如下表所示：

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輔系課程				
			必修科目	學分數	選修科目	學分數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
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%以內。	1.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1. 依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 2.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。	憲法	4	本系所開之必修、選修科目。	最低3學分	32
			政治學	3			
			行政法	4			
			行政爭訟法	2			
			民法總則	4			
			刑法總則	6			
			行政學	4			
			行政程序法制	2			
			合計	29			

二、同意開放他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碩士班陳 O 嘉同學(M10922**)申請延後公開論文 5 年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二十條：「碩士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為例外。碩士生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，敘明理由，並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」
- 二、陳生完成論文後期能夠投稿到相關學術期刊，以利作更多的學術交流和研究，故選擇將論文延後公開五年，期間來做相關的投稿作業與準備(申請書如[附件](#))，並經由指導教授廖義銘老師同意後提送本會討論。

決議：不同意陳 O 嘉同學申請延後公開論文 5 年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 111 年度下半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評鑑案自我評鑑報告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 6 月 2 日已完成系所自我線上訪評，並依自我訪評委員意見，修訂自評報告如附件。
- 二、111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日期為 11 月 21 日(一)，目前仍以實地訪視為主，若疫情太過嚴峻將視指揮中心情況進行調整。

三、系統上傳自評報告時程為 111 年 7 月 15 日-8 月 15 日止，紙本於 8 月 8 日繳交所屬學院後由教務處統一函送評鑑中心。

決議：自我評鑑報告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 13:00